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61262168 (陆春宇)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
路 17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机配件		
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柴油机配件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p>		

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3）《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5）《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0）《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 | |
|--|--|
| | <p>(2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6)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月）；</p> <p>(27)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年产40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256号，2019年5月9日）；</p> <p>(28)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编号：XHJL-BG-05/03）。</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员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排水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企业污水 排放口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具体废气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焊接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东、西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西厂界 噪声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本次验收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4	148	环评及 批复
	COD	0.0616	0.022	
	SS	0.0462	0.00316	
	NH ₃ -N	0.00385	0.00297	
	TP	0.00077	0.00039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表二

项目由来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柴油机配件、机械零部件、模具、五金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五金工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申报了《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256 号）。该项目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初建成并对该项目进行整体调试，已达到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2020 年 12 月，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工作，同时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组织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对生产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保护设施处理能力进行验收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JL-BG-03/05/06）。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17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55 号，2019 年 1 月 15 日
环评文件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环评批复	2019 年 5 月 9 日获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256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2021 年 3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150 万元, 利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17 号的现有厂房 2200 平方米, 购置油压机、冲床、割管机等设备 32 台(套), 进行柴油机配件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 可形成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2400h/a), 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房布局	详见附图 3	详见附图 3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生产车间内划割部分区域设置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存放柴油机配件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供电	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处理	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	生产车间内划分区域，实际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实际面积减小，可满足企业实际生 产需求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m ²	实际面积 6m ²	危废库实际面积减小，可满足企业实际生产需求

经对照，该项目建设内容较环评发生变化：

环评中，生产设备为割管机 1 台、冲床 16 台、钻床 4 台、攻丝机 1 台、油压机 1 台、焊机 2 台、碰焊机 4 台、车床 2 台、空压机 1 台，实际建设中割管机 1 台、冲床 16 台、钻床 3 台、攻丝机 1 台、油压机 1 台、焊机 2 台、碰焊机 3 台、车床 0 台、空压机 1 台。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台）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割管机	YX-600	1	/	1	不变
冲床	JB04-50	16	/	16	不变
钻床	QC12Y	4	/	3	-1
攻丝机	CF20	1	/	1	不变
油压机	JCS-02H-80	1	/	1	不变
焊机	ZX7-315	2	/	2	不变
碰焊机	WX802	4	/	3	-1
车床	/	2	/	0	-2
空压机	/	1	/	1	不变
剪板机	/	0	/	1	+1

经对照原环评，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有部分调整，且后期不再增加、不新增产污，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单位)
1	铁板	厚度为 0.5~3.0mm 的普通冷板	400t	400t
2	润滑油	矿物油，不含氮、磷	0.008t	0.008t
3	切削液	原液为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矿物油含量 25~45%、阴离子乳化剂 5~15%、非离子乳化 5~10%、防锈剂 5~10%、粘稠剂 1~5%、杀菌剂 1~5%（不含氮、磷）	0.005t	0.005t
4	焊丝	合金钢，不含铅、锡	0.6t	0.6t
5	焊粉	一般成分为硼砂，不含铅、锡，在焊接过程中提高可焊性的粉末状材料，可称为助焊剂，白色粉末状。	0.015t	0.015t
6	外购件	组装配件：螺丝、橡胶垫、纸垫	7 万套	7 万套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2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4t/a；切削液配制用水 0.05t/a，根据环评，每季度清理废切削液 0.00625，则全年产生废切削液 0.025t，暂存于危废仓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从事柴油机配件的生产。经对照，柴油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详见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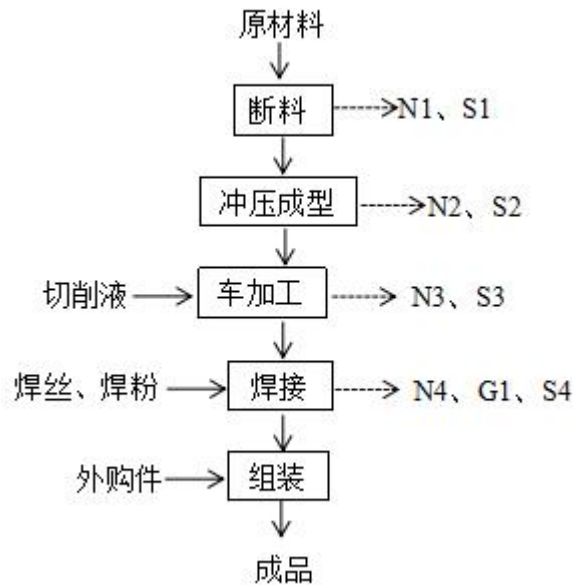


图 2-1 柴油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断料：将外购的原材料（铁板）通过割管机、剪板机进行切割断料，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噪声（N1）产生；

冲压成型：断料后的铁板利用冲床、油压机等进行施加外力，进行冲压，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该工序有边角料（S2）、噪声（N2）产生；

车加工：冲压成型后的工件通过车床、钻床、攻丝机等设备进行车加工操作，使工件更符合设计要求，该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3）、噪声（N3）产生；

焊接：车加工后的部分工件通过电焊机或碰焊机进行焊接，其中电焊机焊接使用焊丝、碰焊机焊接使用焊粉，该工序有噪声（N4）、焊接烟尘（G1）、焊渣（S4）产生；

组装、成品：焊接后的工件与外购件（包括螺丝、橡胶垫、纸垫）按要求组装后即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2-7，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见表2-8，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2-9。

表 2-7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能不变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实际危废库面积6m 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部分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房布置不变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改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未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不属于重大变化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

表 2-7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变化	未变动
<p>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	COD	400	0.0616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0462				
		NH ₃ -N	35	0.00385				
		TP	4	0.00077				
		TN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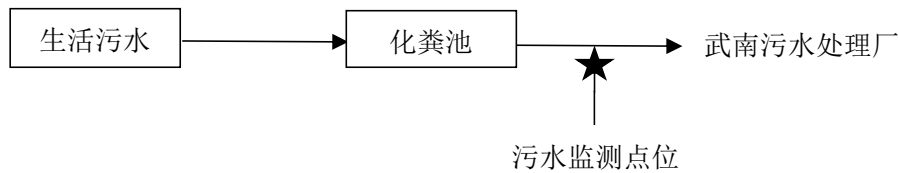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经对照，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较环评不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4。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冲床	80~85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断料、冲压、车加工	/	20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断料、冲压、车加工	99 900-999-99	15	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	0.012		焊渣	焊接	99 900-999-99	0.012	
收集尘	焊烟烟尘处理	/	0.005		收集尘	焊烟烟尘处理	99 900-999-99	0.005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暂存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使用割管机产生	HW09 900-006-09	0.025		废切削液	使用割管机产生	HW09 900-006-09	0.025	
废润滑油	车加工	HW08 900-249-08	0.001		废润滑油	车加工	HW08 900-249-08	0.001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清运处置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1.2	

(2) 固废仓库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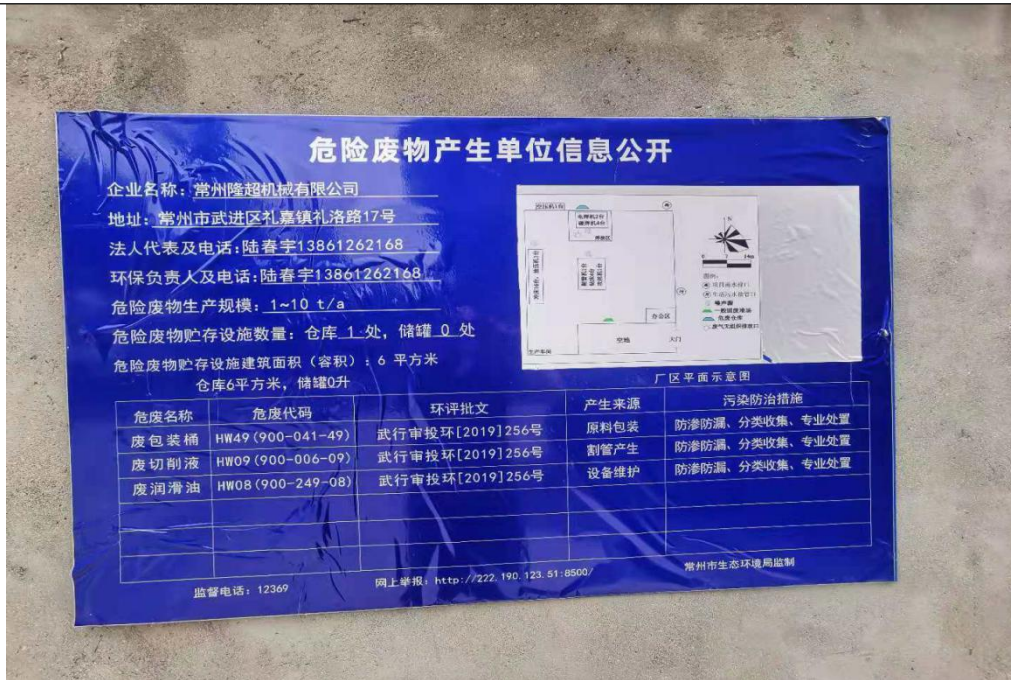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6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无产生气体的危废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设置于车间内，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及标识标牌实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经由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分类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150 万元，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嘉村的已有厂房共计 2200 平方米，进行柴油机配件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次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未突破环评申报范围。
水污染防治方面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焊烟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污染控制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均达标。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

<p>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p>	<p>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p>	<p>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其它要求</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p>	<p>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已根据《报告表》，制定年度监测计划。</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154，其中COD≤0.0616，氨氮≤0.00385，总磷≤0.00077。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详见表七-总量。</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编：XHJL-BG-03/05/06），本项目工业污染物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湿箱	HWS-080	HX077	已检定
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已检定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LX102、LX103、LX104 LX105	已检定
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SX010	已检定
5	空气压力表	DYM3	LX005	已检定

6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B	LX111	已检定
7	噪声校准器	AWA6022A	LX110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表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	合格率(%)
COD _{Cr}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0.12.14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0.12.15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厂区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种类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外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2 个点	Leq(A)	昼、夜间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 (单位)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运行负荷%
2020.12.14	柴油机配件	40 万套/a (1333 套/d)	40 万套/a (1333 套/d)	99%
2020.12.15	柴油机配件	40 万套/a (1333 套/d)	40 万套/a (1333 套/d)	99%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状态良好,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的水质情况情况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12 月 14 日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90	150	22	32.8	2.58	35.4	
		第二次	6.88	142	25	33.8	2.45	36.8	
		第三次	6.93	161	19	31.1	2.54	32.7	
		第四次	6.87	138	22	34.4	2.47	37.2	
		平均值	6.89	147.8	22	33.0	2.51	35.5	
12 月 15 日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91	156	20	33.4	2.81	37.1	
		第二次	6.90	166	23	35.9	2.70	38.9	
		第三次	6.92	147	22	31.0	2.77	34.3	
		第四次	6.86	141	18	32.4	2.90	35.6	
		平均值	6.89	152.5	20.75	33.2	2.79	36.5	
验收标准			6.0~9.0	500	400	45	8	7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标准限制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标准限制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标准。
备注	/

2、废气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12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7-3。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12月14日	12月15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点	第一次	0.103	0.102
	第二次	0.106	0.104
	第三次	0.103	0.103
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0.112	0.113
	第二次	0.116	0.116
	第三次	0.112	0.115
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0.114	0.116
	第二次	0.118	0.119
	第三次	0.119	0.120
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0.118	0.118
	第二次	0.117	0.118
	第三次	0.121	0.11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19	0.11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备注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7-4。

表7-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2月14日	102.9	北风	2.3
12月15日	103.0	东北风	2.3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12 月 14 日	西厂界 Z1	56.0	昼间≤60
	东厂界 Z2	57.9	
	噪声源	75.9	/
12 月 15 日	西厂界 Z1	56.6	昼间≤60
	东厂界 Z2	58.1	
评价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生产 300 天，夜间不生产。经监测，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西厂界 Z1 测点、东厂界 Z2 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		

4、固废处置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为 6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润滑油、切削液 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2	暂存于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使用割管机产生	HW09 900-006-09	0.025	
	废润滑油	车加工	HW08 900-249-08	0.001	

	废含油手套和废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断料、冲压、车加工	99 900-999-99	15	外售利用
	焊渣	焊接	99 900-999-99	0.012	
	收集尘	焊烟烟尘处理	99 900-999-99	0.005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2	环卫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接管排放总量 (t/a)	年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 排放口	废水量	/	300	148	15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0.15	300	0.022	0.0616	符合
	悬浮物	21.375	300	0.00316	/	/
	氨氮	20.1	300	0.00297	0.00385	符合
	总磷	20.1	300	0.00039	0.00077	符合
	总氮	2.65	300	0.00532	/	/
备注	本项目废水量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及水平衡图推算出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申报了《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256 号），目前本项目已达到年产 40 万套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接管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①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库，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②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为 6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分别为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及批复未作具体要求，实际企业已建设中未涉及环境风险。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验收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在厂区内调整；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审批范围、生产产能未突破环评申报能力、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化；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

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以新带老措施已落实到位。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一、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排污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7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0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柴油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4-03-50247 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17号		
	行业类别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套柴油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套柴油机配件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2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调试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8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MRA9R1A001X		
	验收单位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隆超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91320412MA1MRA9R1A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14日、15日			

						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148	154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0.15	500	/	/	0.022	0.0616	/	/	/	/	/
		悬浮物	/	21.375	400	/	/	0.00316	/	/	/	/	/	/
		氨氮	/	20.1	45	/	/	0.00297	0.00385	/	/	/	/	/
		总磷	/	20.1	8	/	/	0.00039	0.00077	/	/	/	/	/
		总氮	/	2.65	70	/	/	0.00532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